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

出售於MEASURE UP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永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Goodyear 及 Promiseeasy 各自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永階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 Measure Up 之合共 65% 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75,000,000 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75,000,000 港元須由 Goodyear 及 Promiseeasy 各自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4,615,385 港元須由 Goodyear 於完成時透過向永階（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 40,384,615 港元須由 Promiseeasy 於完成時透過促使其控股公司中國富強向永階（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

Goodyear妥為及準時履行於承兑票據項下之責任將以Goodyear於完成時以永階(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及債務轉讓作為擔保作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Measure Up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正在進行重組，以致使峻嶺顧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與永階已於該協議項下承諾，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完成重組。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已互相同意及承諾，倘重組無法於完成前完成，則彼等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完成重組，及在各方面維持峻嶺顧問之現狀，以待完成重組。

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於完成後，Measure Up與永階、Goodyear及Promiseeasy(為Measure Up屆時之全體現有股東)各自將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管理Measure Up及其與各股東之間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Measure Up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asure 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上海及鄰近地區從事融資租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於Measure Up之3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Measure Up及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永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買方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協議

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永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Goodyear，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永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Promiseeas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富強之全資附屬公司
(3) 賣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4) 買方之擔保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永階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Measure Up之30%及35%股權）予Goodyear及Promiseeasy；及(ii)分別為數27,692,308港元及32,307,692港元之銷售貸款予Goodyear及Promiseeasy。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其須由Goodyear及Promiseeasy各自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4,615,385港元須由Goodyear於完成時透過向永階（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 40,384,615港元須由Promiseeasy於完成時透過促使其控股公司中國富強向永階（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由永階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永階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Goodyear

本金額： 34,615,385港元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利息及違約利息： 承兌票據將不計息

然而，倘Goodyear於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出現違約，則Goodyear須自違約日期起至償還止按年息12厘就有關逾期款項支付利息

擔保：	作為Goodyear根據承兌票據履約之擔保，Goodyear將於完成後簽立(i)以永階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即就Measure Up之30%已發行股本作出之第一固定押記）；及(ii)以永階為受益人就第一筆銷售貸款作出之債務轉讓作為擔保
贖回：	Goodyear可於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前之日期止期間隨時償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任何部份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由永階向Goodyear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永階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後，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國富強
本金金額：	40,384,615港元
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債券到期日」）。
利息：	於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年息12厘計算之利息須按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累計，並須於緊隨利息期結束後之利息付款日期支付。
就代價可換股債券而言：	
「利息付款日期」指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利息期」指於各種情況下自各曆年一月一日（惟於首段期間之情況下，其指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之期間除外）開始至緊接下一個利息付款日期前之日期止12個曆月之各期間。	

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外，中國富強須於債券到期日透過支付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增加後本金金額」）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於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年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內，中國富強向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支付增加後本金金額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任何尚未償還之代價可換股債券金額須以增加後本金金額之面值贖回，惟前提為(a)中國富強已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其有意預付及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書面通知，(b)有關通知已由中國富強於實際預付及贖回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事先正式遞交予債券持有人，及(c)債券持有人並未就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發出任何轉換通知。
可轉讓性：	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於並無中國富強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轉讓或出讓代價可換股債券，而中國富強於並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獲准出讓代價可換股債券。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債券到期日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新中國富強股份（各自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須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初步轉換價乃由永階、Promiseeasy及中國富強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中國富強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轉換價須於中國富強股份出現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金分派、股份供股、發行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因按低於屆時每股中國富強股份之五日市價之90%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b)條按中國富強股東所授出之以配發及發行中國富強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中國富強股份外)，修改轉換權、向股東提呈發售或任何其他中國富強釐訂為須對轉換價作出向下調整之事件後予以調整。

就調整轉換價而言，於任何日子之每股中國富強股份之「五日市價」指中國富強股份於截至特定事件或發生若干事件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數。

地位：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於所有時間與中國富強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有關責任除外。

於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中國富強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初步轉換價0.2港元計算，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1,923,075股轉換股份。

投票權：代價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中國富強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抵押：代價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

上市：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先決條件

第一份協議

完成第一份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第一份協議各訂約方分別就第一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第二份協議成為無條件（除第一份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 (c) 永階於第一份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d) Goodyear於第一份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除條件(b)及(c)可由Goodyear豁免及條件(d)可由永階豁免外，上述條件不可由第一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第二份協議

完成第二份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取得第二份協議各訂約方分別就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永階於第二份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d) Promiseeasy於第二份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e) 第一份協議成為無條件（除第二份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除條件(c)或(e)可由Promiseeasy豁免及條件(d)可由永階豁免外，上述條件不可由第二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該等協議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i)於第一份協議內之永階及Goodyear及(ii)第二份協議內之永階及Promiseeasy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該等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此後訂約方彼此毋須承擔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該等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或其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Measure Up將由永階、Goodyear及Promiseeasy分別擁有35%、30%及35%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Measure Up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35%權益，而Measure Up及出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諾及彌償保證

根據第一份協議，永階已向Promiseeasy承諾，其將按要求向Promiseeasy彌償若干稅項事宜及印花稅；因違反永階根據第一份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承諾或第一份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而使Promiseeasy蒙受之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因融通之任何業務活動或永階未能妥為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承租人根據任何協議欠付融通之任何未支付及尚未償還之租金及利息及／或壞賬之任何不足數額作出補救而使Promiseeasy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及就重組或另行自重組產生及／或因或就峻嶺顧問之任何資產、負債、投資或業務營運產生而使Promiseeasy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就重組作出若干承諾及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內。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Measure Up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正在進行重組，以致使峻嶺顧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已與買方協定，重組將於完成前盡快進行。本公司與永階已於該協議項下承諾，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完成重組。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亦已互相協定及承諾，倘重組無法於完成前完成，則彼等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本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完成重組，及在各方面維持峻嶺顧問之現狀，以待完成重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峻嶺顧問之權益於重組之前或之後均將不會改變。此外，該等協議特別列明峻嶺顧問並不構成出售集團之一部份。因此，於峻嶺顧問之實益權益於完成之前或之後均將不會因出售事項改變，而儘管於重組未能於完成前完成之情況下，出售事項亦將不會導致峻嶺顧問被終止綜合入賬。

股東協議

此外，根據該等協議，於完成後，Measure Up與永階、Goodyear及Promiseeasy（即Measure Up屆時之全體現有股東）各自將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管理Measure Up及其與各股東之間之關係。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Measure Up董事會之組成

Measure Up之董事會須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2)名須由永階委任、一(1)名須由Goodyear委任及兩(2)名須由Promiseeasy委任。Measure Up之主席須由Promiseeasy提名。

融通之管理層

融通之管理委員會（「融通委員會」）須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須由永階委任、一名須由Goodyear委任及兩名須由Promiseeasy委任。融通委員會之主席須由永階提名，而由Promiseeasy提名之成員將對融通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作出之所有決定擁有否決權。

會議之法定人數

Measure Up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名由永階提名之董事及一名由Promiseeasy提名之董事。

Measure Up之所有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其中最少一名必須為永階及其中一名必須為Promiseeasy。

融通委員會之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名由永階提名之成員及一名由Promiseeasy提名之成員。

股息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可供分派出售集團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純利之最少50%將宣派及分派予Measure Up之股東作為股息，惟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資本承擔及進一步融資

永階、Goodyear及Promiseeasy各自須按彼等各自於Measure Up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Measure Up出資現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以繳足融通之註冊資本。因此，永階、Goodyear及Promiseeasy各自須分別出資7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永階、Goodyear及Promiseeasy各自已分別出資70,000,000港元、27,692,308港元及32,307,692港元，股東貸款之餘額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由Goodyear（以32,307,692港元）及Promiseeasy（以37,692,308港元）繳足。為免生疑問，永階據此之資本承擔已於訂立該等協議前全面履行。

倘Measure Up之董事會議決Measure Up需要進一步資金及融資，則Measure Up之各股東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i)按彼等之股權百分比之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或股東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融資方式向Measure Up提供融資；或(ii)批准Measure Up自外界來源籌集進一步股本或債務融資，而其條款於所有時間均獲Measure Up之董事會信納。

有關買方之資料

有關*Goodyear*之資料

Goodyear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Promiseeasy之資料

Promiseeas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富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0））之全資附屬公司。Promiseeas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富強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即中國富強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可交換為穎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之可交換票據持有人。有關認購該等可交換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Goodyear及Promiseeasy、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融資諮詢服務。隨着近期市況好轉，董事認為，現時乃本集團向Measure Up引入策略投資者並確認自出售事項產生之溢利，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4,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MEASURE UP之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Measure Up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asure 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

出售集團主要於上海及鄰近地區從事融資租賃。

下表概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避免生疑，不包括峻嶺顧問之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業績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7,000)	(42,000)
除稅後虧損	(17,000)	(42,000)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資產	8,000	13,000
資產淨值	(1,085,000)	(1,127,000)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統稱
「債務轉讓 作為擔保」	指 永階、Goodyear及Measure Up之間就第一筆銷售貸款而將予作出之轉讓契據，以作為Goodyear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擔保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富強股份」	指 中國富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富強」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富強根據第二份協議將於完成時就償付Promiseeasy之應付代價向永階發行之本金金額為40,384,61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永階根據該等協議向Goodyear及Promiseeasy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Measure Up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峻嶺顧問)
「永階」	指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協議」	指 永階與Goodyear就買賣30股銷售股份及第一筆銷售貸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一筆銷售貸款」	指 Measure Up應付永階之一筆27,692,308港元之免息按要求貸款，該筆貸款於完成後將轉讓予Goodyear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dyear」	指 Goodyear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一份協議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峻嶺顧問」	指 峻嶺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asure Up」	指 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miseeasy」	指 Promiseeas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富強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第二份協議之買方
「承兌票據」	指 Goodyear以永階（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予簽立之本金額為34,615,385港元之有抵押承兌票據，旨在償付Goodyear於第一份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買方」	指 Goodyear及Promiseeasy之統稱
「重組」	指 本公司、Measure Up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進行之內部重組，並將自本公告日期繼續進行，致使峻嶺顧問由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融通」	指 融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Measure Up之已發行股本中6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
「銷售貸款」	指 第一筆銷售貸款及第二筆銷售貸款之統稱
「第二份協議」	指 永階、Promiseeasy、本公司及中國富強就買賣35股銷售股份及第二筆銷售貸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筆銷售貸款」	指 Measure Up應付永階之一筆32,307,692港元之免息按要求貸款，該筆貸款於完成後將轉讓予Promiseeasy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Goodyear將以永階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Goodyear向永階抵押30股銷售股份以作為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擔保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永階、Goodyear及Promiseeasy（即Measure Up於緊隨完成後之屆時全體現有股東）之間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管理Measure Up及其與各股東之間之關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ditchina.hk)刊載。